

本契約審閱期為五日 本契約書於中華民國  
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條 (契約適用之範圍)

乙方提供甲方連線網際網路接取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甲乙雙方關於本服務之權利義務，依本契約條款之約定之。前項所稱連線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係指甲方使用乙方提供連接網際網路之有線電視網路連線、固接專線等上網。

第二條 乙方有關本服務之廣告或宣傳品，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三條 本契約中未約定者，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四條 (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有線電視網路連線服務：係指甲方使用纜線數據機 (Cable modem) 連接有線電視網路傳送及接收方式，使用乙方提供連接網際網路之數據通信服務。

二、固定專線：係指在兩端通信點間提供固定轉接專線通信電路 (包括銅絞線及光纖)。

三、固定IP位址：係指乙方提供甲方固定之IP位址。

四、動態IP位址：係指乙方為甲方每次連線時隨機提供之IP位址。  
(服務提供之內容) 本服務提供之內容如下：

有線電視網路連線服務：IP位址：固定\_\_\_\_\_個。

動態\_\_\_\_\_個。共用上行傳輸速率\_\_\_\_\_bps。

共用下行傳輸速率\_\_\_\_\_bps。

固定專線：IP位址\_\_\_\_\_個。傳輸速率\_\_\_\_\_bps。

第六條 (相關業務之申請)

甲方連接乙方機房設備之接取網路，應由甲方向合法經營之第一類電信事業申請租用，甲方租用該接取網路所生之權利義務，依甲方和該第一類電信事業間之約定。

第七條 (法定代表人責任)

甲方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者，辦理申請時應提出其法定代表人之書面同意（如附件），其同意書並應載明甲方如有積欠乙方費用時，其法定代表人願意負連帶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表人書面同意者，法定代表人不負任何責任。

第八條 (停用、續用、終止與退費)

一、使用月繳制之用戶欲終止使用本公司之連線服務時，應於預定終止日之五個工作天前以書面或傳真向本公司申請，並於申請書面到達本公司後五個工作日內／或用戶指定之日（仍須有五個以上的工作日）開始生效。

二、契約終止後，90日內，乙方應保留甲方前項之帳號與客戶資料及通聯紀錄。甲方於前項期間內辦理續用後，得繼續使用原帳號與資料。期滿甲方仍未辦理續用者，乙方除依法律規定期外，應刪除該帳號與甲方儲存於乙方系統中之所有資料。

三、採預付年繳制之用戶及適用優惠方案之用戶若欲申請期前終止時，已預繳連線費依月費標準計算扣除此使用期間餘額退款，如有期前終止違約金之約定者並應依約定之數額及方式支付違約金予本公司。月繳制之用戶若欲期前終止時，本公司就未足月部分之連線費用將比例收取；用戶所使用之相關設備如為本公司所出租／出借者，則用戶原繳之保證金，將於扣除相關損害賠償、應繳帳款、未歸還配件（保存金、變壓器、乙太網路線）及違約金之賠償費用後四十五個工作天內退費。

四、本公司以套餐方式銷售本業務，致用戶於購買時無法詳閱本契約內容時，用戶於拆封後如不同意本契約條款，且尚未登入成為使用者，得自購買日起七天內持購買單據向本公司要求全額退費。

五、本公司所贈送予用戶之贈品，用戶不得向本公司要求折換為現金，或於有效期限後使用。

第九條 (連線服務費用)

一、本服務之各項費用收費標準詳如使用同意書。

二、費率如有調整時，應自調整生效日起按新費率計收。

三、費率調整時，乙方應於調整生效日起七日前於網頁

[www.hya.com.tw](http://www.hya.com.tw)公告或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甲方。

四、甲方因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被暫停連線服務時，停止期間之租費仍應照繳，但收費總額不得超過一個月之租費。

五、本服務之各項費用如屬有期限之優惠措施時，應於優惠期滿前（至少一個月）通知甲方；如優惠方案期滿後續用需加收費用者，應先經甲方同意。

第十條 (積欠費用之處理方式)

甲方逾期未繳納應繳費用時，乙方應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甲方應限期清償；逾期仍未清償者，乙方得終止契約並請求清償。

第十一條 (服務中斷之處理)

一、本公司及其協力廠商之各項設備，因預先計畫所需之更動及停機，應於七個工作天前公告於網頁上或寄發電子郵件通知用戶。

二、用戶租用之業務，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致用戶停止通信期間，當月月租費依下表規定予以扣減，當月應扣減之連線費總額以當月連線費總額為上限，並於次期帳單扣抵。

連續阻斷時間	扣減%
12小時以上-未滿24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5%
24小時以上-未滿48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10%
48小時以上-未滿72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20%
72小時以上-未滿96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30%
96小時以上-未滿120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40%
120小時以上	當月月租費全免

年 月 日經承租人攜回審閱五日以上

雙向網路服務 CM 全契約條款

三、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以實際障礙開始之後為準，障礙開始不明者，以乙方察覺或接到甲方通知，推定為停止通信開始時間。

四、通信開始之時間，以實際通信開始之後為準，通信開始不明者，以乙方察覺或接到甲方通知，推定為通信開始時間。

五、本業務如由於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協力提供本服務之協力廠商接續中斷、環境變化、系統維護或轉換之需要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外力影響而無法繼續提供時，則本公司得依實際狀況加以變更、暫停、調整或終止本業務，對用戶不負任何賠償責任。所謂「不可抗力」係指地震、颱風、水災、火災、戰爭、政府之行為如徵收或對本公司作出對本公司不利之更改或其他直接影響本契約各項條款之履行，且無法控制或無法執行之事由等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之事件或情況。

第十二條 (甲方之責任)

一、甲方對租用本服務所產生之各項費用有按時支付之義務，並對停用乙方服務前產生之費用有繳納之義務。

二、甲方對於連線帳號及密碼應妥善保管，避免外洩。

三、甲方在使用本服務時，應遵守本契約第十三條所列之使用規則。

四、甲方申請本服務時，應提供真實之個人資料。

五、甲方個人資料如有變動時，應以書面或由乙方提供之登錄網頁通知乙方。乙方得詢問其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即可辦理。如甲方認為通知或所提供之資料有誤，因此對其權益造成任何影響，應由甲方自行負責。

六、甲方如遭他人植入電腦病毒或其他足以干擾網際網路正常運作之程式，甲方應配合乙方作相關之處理，乙方必要時得暫停其使用。若上述情形係非可歸責於甲方事由所致者，其停止通信期間，乙方得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扣減當月月租費。

第十三條 (甲方應遵守之使用規則)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甲方負一切法律責任，乙方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其租用。

一、甲方蓄意散播電腦病毒或足以干擾電腦正常運作之程式。

二、甲方在網路上發表或散布恐嚇、誹謗、人身攻擊、侵犯他人隱私、色情或其他違反公序良俗之文字、圖片或影像。

三、甲方在網路上提供違反各項法令之商品或服務。

四、甲方有濫發電子郵件、蓄意破壞他人電子郵件信箱或有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危害通信之情事。

五、甲方有違反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行為者。

第十四條 (乙方之責任)

一、乙方應每日二十四小時處於可提供本服務之狀態。

二、乙方應維持連線之品質及正常運作。

三、乙方應提供客戶服務以處理障礙排除、網路設定詢問、故障報修等事宜。

四、各方案之實際速率可能因距離、環境、所連接網站之接取頻寬，及用戶終端設備規格等因素之限制或影響而降低傳輸速率，因而本方案並不提供頻寬及傳輸速率保證，服務以現場實際可傳送之最大速率 (best effort) 提供服務。

第十五條 (資訊保密義務)

乙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甲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以正式公文查詢外，乙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

二、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

三、與眾生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第十六條 (禁止濫發電子郵件)

一、乙方如發現甲方發送大量未經請求之電子郵件情事時，得要求甲方立即停止發送；或要求甲方於適當期間內回覆，否則依第十三條規定處理。

二、乙方得暫停或移除甲方擅自寄發電子郵件，經查證屬實者，乙方得暫時攔阻甲方所有IP網段之發信功能。

第十七條 (契約之修改)

一、本契約條款如有任何變更者，乙方應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甲方。

二、甲方若不願接受變更後條款，得於收受前款通知後三十日向乙方法主張終止租用，並辦理退款，乙方應於甲方申請退費之日起三十日內以現金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暫停或終止其營業)

一、乙方暫停或終止本業務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一個月前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一個月前通知甲方至乙方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溢繳費用之手續。甲方如有其他損害，乙方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二、乙方如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執照時，乙方於收受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執照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請甲方於二個月內至乙方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其溢繳費用之手續。甲方如有其他損害，乙方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十九條 (申訴服務)

一、甲方不滿意乙方所提供之服務，除可撥打乙方之服務專線外，亦得至乙方之服務中心或以電子郵件或書面申訴，乙方應即處理。

二、乙方之服務專線為：2718958。乙方之傳真電話為：2737960。

三、乙方之服務電子郵件位址為：service@hya.com.tw。

二、甲方發現所使用之連線帳號及密碼被冒用時，而對使用本服務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者，應立即向乙方提出申訴，並辦理暫停使用本服務或更換連線帳號及密碼，乙方應即受理。

第二十條 (契約之解釋) 本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甲方之解釋。

第二十一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合意以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立契約書人 (承租人名稱)

(以上簡稱甲方) \_\_\_\_\_(甲方相關資料同裝置說明書)

(電信事業名稱) 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簡稱乙方)

統編：84999365

地址：臺南市永康區廣興街95巷3號

電話：06-2718958